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起草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4 日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1 的案文和标题

结论草案 11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述其他嗣后惯例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条所述其他嗣后惯例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或体现在这类实践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可以有助于适用解释该文书。
4. 第 1 至 3 款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